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党性教育培训项目（第二次）1号补遗书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该项目比选进行比选补遗，本次补遗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二条：资格评审中第（1）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修订为“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3-1 信誉资料”第 1.2 款应提供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第 3 款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